

日期	內容
2020 年 10 月	政府新聞公佈-屋苑電動車充電設施資助接受申請(即「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2021 年 5 月 12 日	環保署公佈，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收到的申請有機會被納入候補名單
2021 年 6 月 26 日	業主周年大會通過申請「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2022 年 2 月 23 日	財政預算案：「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將額外注資 15 億元，把計劃延長四年至 2027/28 年度，令整個資助計劃可協助共約 700 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內共約 14 萬個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約佔全港一半合資格停車位。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中電按「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流程，到本苑巡視並進行初步的供電評估報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	發出通告 N2022-0294 公佈有關：「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申請進展事宜
2022 年 9 月 5 日	環保署回覆預計 2023 年第三季處理本苑申請
2022 年 9 月 7 日	發出通告 N2022-0807 公佈有關：「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申請進展事宜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去信預約中電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到場分享對屋苑初步的供電評估報告內容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中電到場分享對屋苑初步的供電評估報告內容
2023 年 2 月	對全苑停車場業主進行問卷調查，統計現有/潛在充電車車主數量及意向
2023 年 5 月 17 日	環保署來電通知將於 2023 年 5 月 18 及 19 日到場視察
2023 年 5 月 19 日	環保署視察完成，要求再電郵補充資料及澄清申請人代表資料(稱由於法團已換屆，申請人有變動)
2023 年 6 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對全苑停車場業主進行問卷調查，回覆參考數據為：回覆率：659/2,830(23%) 當時使用的車輛屬於：燃油：506 戶；電動車：101 戶 考慮購買電動車：1-2 年內：190 戶；2 年以上：159 戶；不會：218 戶 在車位內安裝充電設備：同意：417 戶；不同意：212 戶；未回應：2171 戶
2023 年 6 月 12 日	法團去信環保署，法團申請代表人選是按建築物管理條例進行換屆及更換，不應另舉行業主大會更換申請人代表
2023 年 6 月 26 日	IO10-2023-085-L 致環保署-EV 充電易資助更改授權人-信件發出 14 天環保署尚未回覆
2023 年 6 月 28 日	環保署回覆基本答案，建議盡快召開業主大會授權新申請人代表
2023 年 6 月 29 日	法團對環保署回覆基本答案不滿意，發出追問信，重申法團已按法例改選及於土地註冊署登記
2023 年 7 月 24 日	環保署回覆只接受新授權人士所簽的文件，意味必須召開業主大會更改授權人才能合乎環保署

日期	內容
	要求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按環保署要求，於周年業主大會加插更改授權議程，通過「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更替當中的申請人代表名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由業主大會已通過新的申請人代表重簽環保署「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申請表
2024 年 1 月 12 日	環保署對本苑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即表示本苑已納入資助計劃的申請內
2024 年 2 月 21 日	法團簽署環保署：接納參與計劃表格
2024 年 3 月 6 日	發出通告 N2024-0213 公佈有關：「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申請進展事宜
2024 年 3 月 8 日	按「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環保署的規格及要求，發出招聘顧問標書： 透過市區重建局公開電子投標平台聘請「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工程顧問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申請編號：A20220415058067， A20220415058165， A20220415058235， A20220415058365 招標發出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12:00； 回標開始日期及時間：2024 年 3 月 8 日 12:00； 招標會面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14:30；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4 年 4 月 5 日 12:00； 回標地點：新界青山公路 100 號青龍頭豪景花園商場 1 樓 22 號鋪
2024 年 3 月 11 日	招標會面日當日只有 1 間投標商現場視察
2024 年 4 月 5 日	截標日期及時間統計，只有 1 間回標，並就統計發現只有 1 間投標商回標的情況，電郵向民政署及環保署查詢是否符合法例招標的要求，並且可以由業主大會選擇是否接納及揀選工程顧問
2024 年 4 月 9 日	於豪景花園網站、各停車場通告板及透過廣播訊息向 A、B、C、D 停車場業主公佈關於「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進展
2024 年 4 月 11 日	「透過市區重建局公開電子投標平台聘請「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工程顧問」，由環保署代表監督下，及經過法團見證進行開標。 其後進行回標分析及安排日子向 A、B、C、D 停車場業主進行一場獨立座談會，報告跟進情況，並擬於 2024 年 6 月份舉行業主大會，由業主表決是否聘請「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工程顧問。

豪景花園管理有限公司

T.L.60 MANAGEMENT LIMITED

(牌照號碼：C-642565)

新界青山公路 100 號青龍頭豪景花園商場 1 樓 22 號鋪

Shop 22, 1/F, Commercial Complex, 100 Castle Peak Road, Tsing Lung Tau, Hong Kong Garden, N.T.


Tel : 2491 7234 Fax : 2496 1998

檔案編號：HKG/2024/N/0213

更新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有關：「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更新工作進度

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 20 億元的「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本部於 2021 年年初已積極研究並循所需步驟參加資助計劃的申請：

1. 根據「資助計劃」申請資助要求在業主大會上議決通過向政府申請「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故法團已將議程列入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開的業主周年大會議程內，當日以大比數通過委任法團主席及法團秘書向政府入紙申請「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2. 惟 2021 年 5 月 12 日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網站公佈(見 QR 碼)，有關申請已達整個資助計劃資金的上限(即 20 億元)。所以，在核實已提交所有所須文件後，申請者有機會被納入候補名單。但在已初步成功獲批核的屋苑相繼完成安裝工程招標程序後，如資助計劃下資金仍有餘額，在候補名單的申請仍有機會獲得資助。
3. 而根據政府「2022 至 23 財務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當中提及(見 QR 碼)，由於「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反應熱烈，政府會額外注資十五億元，把計劃延長四年至 2027/28 年度。
4. 另外，環保署要求在申請時夾附「電力公司停車場供電能力初步評估書面建議」，所以本苑要求中電為四個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提供報告作為遞交環保署申請時的必須文件。經本部與中電多次接洽後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終成功向中電入紙，中電並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安排職員到本苑視察各場地及供電的可能性。
5. 本部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電初步評估報告，報告中提及本苑四個停車場現有的供電系統不足以應付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每個停車場均需要向鄰近的幾棟住宅物業總電掣房內挖地延伸電纜到各個停車場以提供額外電源。
6. 本部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已集齊有關申請人資料及整理所需文件後，並已向環境保護署遞交申請。
7. 2022 年 4 月 15 日常務會議中，法團就有關中電報告作出討論，委員表示每一個屋苑所獲得的資助設有上限，最多獲 1500 百萬元，即平均每個車場約獲資助 375 萬，對於中電提出要由不同座數挖地延伸電纜到各車場，將衍生另一筆龐大費用，另如最終挖地延伸電纜總工程費用預算超過 100 萬，則需列入業主大會議程討論及議決。
8. 委員認為安裝充電建設為大勢所趨，惟批評環保署及中電漠視本苑落成時各停車場的供電負荷能力，與及資助計劃對供電系統的基建工程部份未有資助，即該資助計劃並沒有資助挖地延伸電纜供電部份引伸基建工程的費用及建造電車充電錶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資助計劃並不包括：在鄰近住宅物業進行挖地，額外電纜鋪設的費用
- B) 資助計劃並不包括：涉及改變土地用途費用：本苑停車場內的設計未有額外空間，新造電錶房需要佔用停車場其他位置並改變原有土地用途，才可獲准建造
- C) 資助計劃並不包括：電錶房設計、入則及建造費：設計電錶房需要符合建築物條例，改建現有建築物的結構圖則，委託顧問進行視察，提供專業意見，入則及建設等費用
- D) 資助計劃並不包括：每個車位安裝的充電裝置費用
- E) 資助計劃並不包括：新增的充電車系統引伸的額外保養維修等衍生相關恆常開支

由於上述項目並不包括在資助計劃內，意味需要由各車位業主承擔。因此，法團會向中電及環保署去信，爭取環保署及中電重新考慮，由本苑先天供電不足的問題，重新由青山公路位置鋪設電纜，提升停車場自身供電系統電力供應，與及要求重新審視該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費用，就計劃現時不包括的費用進行檢討，以節省各業主額外財政負擔及引伸的工程問題。

2022年5月20日業主立案法團去信「中電」懇請中電重新考慮由青山公路位置鋪設電纜，以提升供電予本苑4個停車場的基本電力及去信懇請「環境保護署」檢視「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對舊式住宅物業涉及基建和改變土地用途的資助問題，就該計劃涵蓋的費用進行檢討，以節省各業主的額外開支。

2024年1月12日「環境保護署」向本苑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豪景花園A停車場，申請編號A20220415058067

豪景花園B停車場，申請編號A20220415058165

豪景花園C停車場，申請編號A20220415058235

豪景花園D停車場，申請編號A20220415058365

根據環保署資助計劃的時間表：

- 1) 預計2024年3月中旬，根據「環境保護署」指引發出招標聘請工程顧問服務
- 2) 預計2024年4月上旬，完成招標聘請工程顧問服務程序
- 3) 預計2024年6月上旬，召開業主大會並須通過聘請顧問公司，於業主大會表決後張貼7日通知，其後安排簽訂服務合約
- 4) 2024年3月8日公開招標聘請【豪景花園「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顧問服務合約】
- 5) 2024年4月5日下午12時截止遞交招標申請表

環保署「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申請流程：

- ~~(a) 確定停車場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計劃(申請資格)；~~
- ~~(b) 確定是否屬於三類申請人類別中其中一類申請人(遞交申請)；~~
- ~~(c) 因應所屬申請人類別，召開業主立案法團大會或全體業主大會，通決議申請資助計劃(遞交申請)(附錄一)；~~
- ~~(d) 如屬全體業主申請人，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確認並證明業主大會可以通過決議，及該等決議對相關樓宇的所有業主均具有約束力；(遞交申請)~~
- ~~(e) 向電力公司要求為供電能力作出初步評估及提供初步評估書面通知(遞交申請)；~~
- ~~(f) 向環境保護署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和所需的文件(遞交申請)；~~
- (g) 如申請被接納，招聘工程顧問服務，為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制訂工程規格(附錄二)，及將已揀選的工程顧問的名稱及服務合約費用通知環境保護署；
- (h) 與揀選的工程顧問簽訂合約後，與政府簽訂初步資助協議(初步資助協議)；
- (i) 就停車位最終覆蓋範圍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規格徵求環境保護署的批准；

- (j) 招聘承建商進行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附錄二)，及將已揀選的承建商的名稱及安裝工程合約費用通知環境保護署；
- (k) 與揀選的承建商簽訂合約後，與政府簽訂進一步資助協議(進一步資助協議)；
- (l) 監督安裝工程及每兩個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安裝工程進度報告；
- (m) 開設專用的銀行帳戶或指定專用的銀行帳戶，以作收取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之用；
- (n) 向環境保護署遞交領取資助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以申請發放資助款項；
- (o) 向工程顧問及承建商按相關合約的付款條件支付費用；
- (p) 保存相關的帳簿供環境保護署查閱；及
- (q) 操作及保養已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刪除線代表已完成進度。

以上為本苑參加資助計劃的大致程序記錄及進度，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491 7234 與本部職員聯絡。



豪景花園客戶服務部
2024年3月6日